

用讲解法等,也可能有利于学生去“发现”和“探索”。总之,不应把“发现法”与其它教学方法对立起来,否则就会在方法论上陷入形而上学。

(五)

通过以上四个方面的综合研讨,可以初步得出这样一些结论:

1. 不论是联想主义——行为学派,还是格式塔——认知学派,其教学理论的构建都是复杂的多面体,它既包括哲学基础、学习理论,又包括课程理论和教学方法(当然还可有其它一些组成要素)等若干方面。并且,每派教学理论中的各个代表人物,其教学思想也是复杂的、多维和发展变化的。深入探讨其中某个方面,可以见其精微;但只有进行多角度、多层面的研究,方能览其全局,有利于从宏观和总体把握它们各自的教学理论。

2. 联想主义——行为学派其教学理论以经验论为基本哲学基础,似必导致注重“尝试”或“刺激——反应”的学习理论和以习得直接经验为重点的课程理论,并从而采用

适宜于学生接受具体知识的、按部就班的教学方法。格式塔——认知学派其教学理论的基本哲学基础是唯理论,似必衍生出强调“顿悟”或注重认知结构的“构建”与“重构”的学习理论,以及注重知识结构或学科结构的课程理论,并进而采用有利于学生从掌握整体框架或基本结构入手去获得知识的教学方法。

3. 尽管上述两派教学理论的哲学基础都不能与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划等号,其教学理论本身也瑕瑜互见。但联想主义——行为学派肯定学习要不断“尝试”,教学内容要密切联系实际生活,教学方法要因材施教和注重及时反馈等思想,以及格式塔——认知学派强调学习要注重对整体关系或结构的分析与理解,课程内容要注重学生对知识结构的总体把握,教学方法要重视培养学生的探索精神,进而发展学生的认知结构等思想,都是值得我们给予不同程度的借鉴的。我们不能把澡盆中的婴儿连同污水一起泼掉。只有真正做到“分清良莠”,进而“为我所用”,才能不断丰富和发展我们自己的教学理论。

参考书目摘要:

1. M.L. Bigge, Learning Theories for Teachers, 1976.
2. S.S. Chauhan, A Textbook of Programmed Instruction, 1978.
3. 张德琇著:《教育心理研究》;教育

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版。

4. 郑瑞珍等编著:《教育心理学——学与教的原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3年第1版。

5. 高觉敷主编:《西方近代心理学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年第1版。

本刊重要启事

本刊自创办以来,承蒙社会各方大力支持,我们深表谢忱。

现由于邮政部门规定稿件要按信件标准收费,本刊已无力负担退稿的邮资。因此,从今年起,所有稿件一律不退,请作者来稿时自留底稿。若作者需要退稿,请付足邮资(含挂号费、附加费)。本刊自收到稿件之日起,将在两个月内通知作者采用与否。请勿一稿两投。